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22號

原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以山

被告 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（見本院卷第7-21頁），原告係主張依兩造間契約關係、民法第597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還返還如起訴狀附表所示貨物，為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貨物予原告。而依該附表所載（見本院卷第23-43頁），原告指稱附表所示貨物總價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5869萬0165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5869萬01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6萬2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